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804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舒尔茨

申 请 人 陈乐友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13号1-25-2

代理机构 保定腾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砂布；研磨剂；金刚砂纸；洗衣液；抛光制剂；砂纸；裁布机用砂带